

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

许文广新〔2017〕271号

签发人：张铁亮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36号提案的答复

王慧琴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建立我市文艺作品创作及艺术人才培养体制机制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文化事业特别是文艺创作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你提出要建设的建议很中肯，我们将积极采纳，以进一步促进工作的开展。

近年来，许昌市牢固树立精品意识，狠抓艺术创作生产。面

向社会开展了以“唱响许昌故事、舞出许昌魅力”为主题的广场舞歌曲征集和剧本征集活动。同时，为了鼓励舞台艺术创作，我市修订完善了《许昌市舞台艺术创作生产奖励扶持资金实施办法》，专门设立了舞台艺术创作生产奖励扶持专项资金，两年来，先后对7个原创剧本、9个加工提高舞台项目、6个获奖项目~~目~~进行奖励扶持，大大激发了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，舞台艺术创作精品纷呈，新编豫剧现代戏《燕振昌》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的强烈反响，豫剧现代戏《清水湾》获省戏曲大赛金奖。仅2016年一年，许昌市就创排了豫剧《灞陵桥》《梨花寨》，越调《画龙点睛》《招风树》，曲剧《好儿媳》等八部大戏。

为进一步推动许昌文化发展、建设文化强市、提高文化软实力，今年6月，我市制订了《中共许昌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》，进行全面安排部署。针对你提出的“建立文艺体制机制”、“选拔培养骨干，加大奖励力度”的建议，《意见》已提出“设立文艺创作专项资金，用于扶持文艺创作和获国家、省、市级文艺奖的奖励”的安排意见。目前，各相关责任单位已经按照《意见》对工作已经分解落实。今年，市文广新局也将该项工作纳入到重要议事日程，积极推动“创作专项资金和人才培养”的落实，积极组织优秀作品参加全国、省、市各类文艺奖项评选，以进一步提高许昌创作的知名度

和影响力。

再次感谢你对我市文化工作的关心支持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

联系人：段建伟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